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powerGroup®

MANPOWERGROUP GREATER CHINA LIMITED

万宝盛华大中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0)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若干經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2,492,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彼等接納，方可作實。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表彰董事及本公司僱員克盡己職及竭誠服務。

茲提述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公告(「該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批准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表彰及獎勵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及高級人員(統稱「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吸引、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已經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的參與者維持持續業務關係。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其已決議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若干經選定參與者(「二零二三年承授人」)授出合共2,492,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以表彰彼等對本公司克盡己職及竭誠服務，惟須待彼等接納，方可作實。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為合共2,492,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0%。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由兩項計劃組成，即非績效相關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及績效相關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就董事所深知，除關連承授人(定義見下文)外，概無二零二三年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

董事會已決議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向二零二三年承授人授出合共1,24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彼等接納，方可作實。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承授人	:	合共40名經選定參與者(包括以下關連承授人)。
與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數目	:	1,246,000
與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購買價	:	0港元
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	6.83港元
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的歸屬期	: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惟相關二零二三年承授人於歸屬日期須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表現目標	:	概無表現目標適用於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

回撥機制 : 倘二零二三年承授人僱傭關係因故終止，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於本公司的回撥機制可被收回。倘二零二三年承授人僱傭關係因故終止，於有關終止日期未完成及未歸屬的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部分應立即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向承授人提供財務援助的安排 : 無

在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合共授出的1,24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84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以下關連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貨幣價值 港元 ^(附註)
崔志輝先生	執行董事	280,000	1,912,400
Darryl E GREEN先生	非執行董事	18,000	122,940
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	非執行董事	18,000	122,940
張迎昊先生	非執行董事	18,000	122,940
翟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18,000	122,940
楊永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00	122,940
黃文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00	122,940
黃偉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00	122,940
八名僱員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440,000	3,005,200
其他僱員	不適用	400,000	2,732,000

附註：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收市價每股6.83港元計算。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

董事會已進一步決議，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向二零二三年承授人授出合共1,24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彼等接納，方可作實。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承授人	:	合共34名承授人(包括以下關連承授人)。
與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數目	:	1,246,000
與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購買價	:	0港元
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	6.83港元
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的歸屬期	:	合計1,24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分兩批歸屬，其中，623,000份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 第一批受限制股份單位 」)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歸屬，而另外623,000份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 第二批受限制股份單位 」)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歸屬，惟須受以下歸屬條件制約。
表現目標	:	<p><i>第一批受限制股份單位</i></p> <p>第一批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歸屬，惟須達到按本公司經審核營收或經調整純利的增長率或個人績效等級計算的表現目標。</p> <p><i>第二批受限制股份單位</i></p> <p>第二批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日歸屬，惟須達到按本公司經審核營收或經調整純利的增長率或個人績效等級計算的表現目標。</p>

回撥機制：倘二零二三年承授人僱傭關係因故終止，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於本公司的回撥機制可被收回。倘二零二三年承授人僱傭關係因故終止，於有關終止日期未完成及未歸屬的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部分應立即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向承授人提供財務援助的安排：無

在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合共授出的1,24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86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關連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貨幣價值 港元 ^(附註)
崔志輝先生	執行董事	280,000	1,912,400
Darryl E GREEN先生	非執行董事	18,000	122,940
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	非執行董事	18,000	122,940
張迎昊先生	非執行董事	18,000	122,940
翟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18,000	122,940
楊永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00	122,940
黃文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00	122,940
黃偉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8,000	122,940
八名僱員	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	460,000	3,141,800
其他僱員	不適用	380,000	2,595,400

附註：按聯交所所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的收市價每股6.83港元計算。

按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83港元計算，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約為17.0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持有26,015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25%。於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將持有62,015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99%。因此，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條，董事會認為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影響或妨礙彼等的獨立性。

本公司須促使專業受託人信聯信託有限公司協助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歸屬，以本公司作出的現金注資自市場購買按信託形式持有的現有股份，直至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二零二三年承授人為止。

授予關連承授人

在已授出的合共2,492,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i) 56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560,000股相關股份)授予執行董事崔志輝先生；(ii) 3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36,000股相關股份)分別授予非執行董事Darryl E GREEN先生、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張迎昊先生及翟鋒先生；(iii) 36,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36,000股相關股份)分別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永亮先生、黃文麗女士及黃偉德先生；及(iv)合共9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900,000股相關股份)授予八名經選定參與者，彼等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統稱「關連承授人」)。因此，彼等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向關連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關連承授人授出二零二三年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已獲全體董事(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上述各董事均已就有關向其本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並無計入有關該決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向各關連承授人授出的獎勵構成彼等各自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項下薪酬待遇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有關授出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不會因本公告所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新股份，因此，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就董事所深知，除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概無二零二三年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二零二三年承授人為獲授或將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超過上市規則項下個人限額1%的參與者；及(iii)概無二零二三年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上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793,52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可供未來授出。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上市規則新第十七章的生效日期前獲採納。本公司將根據現有股份計劃的過渡性安排遵守新第十七章。

承董事會命
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崔志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崔志輝先生；非執行董事Darryl E GREEN先生、John Thomas MCGINNIS先生、張迎昊先生及翟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永亮先生、黃文麗女士及黃偉德先生。